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及「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兩節。

(A) 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根據建基於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編製估計所按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採納的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負上全部責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獨家保薦人接獲其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溢利估計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茲提述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所載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及依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致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前述的基準、閣下作出的基準，以及閣下所採納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及考慮後作出。

此 致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侯思明 吳世良
董事總經理 董事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